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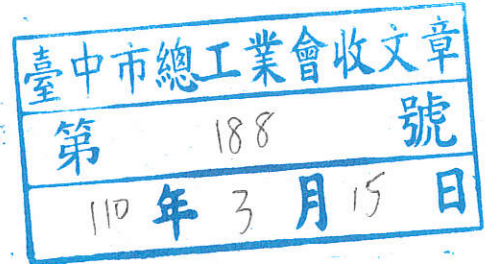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00056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辦理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資格一案，請協助宣導所轄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3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27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13766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

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辦理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資格一案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13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，因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下稱TAF）評鑑為「不予認證」，致未能符合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同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即日起廢止該院之指定醫院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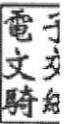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0/03/09



1100056954

無附件



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
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
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2021/03/09
08:54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公務交換章

92